

申請書

受文者：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

主旨： 本人所有土地位於本市 區 段 地號地號等 筆土地，已多年無償提供做公眾通行使用，茲為免繳地價稅及免計入遺產總值之需要，惠請 貴局核發已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之證明書。

區別	段別	小段	地號	持分	備註
區					

說明：

1. 旨揭 區 段 地號土地已做為 ，並且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多年，確實無誤。
2. 檢附現有地籍圖、興建房屋當時之地籍圖(地號變更前的地籍圖)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及房屋興建時建照圖影本。

申請人：

住 址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